

(發行 115 年度國內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 公司名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 115 年度國內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 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 (1) 種類：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2) 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
 - (3) 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1.75%。
 - (4) 發行條件：
 1. 名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國內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 發行總額：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證櫃債字第 1150055079 號號函，取得綠色債券發行資格認可。
 3. 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仟萬元壹種。
 4. 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 5 年期。
自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20 年 4 月 28 日到期。
 5. 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6.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類券皆自發行日起屆滿到期日乙次償還本金。
 7.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計息基礎依實際天數/該年度實際總日曆天數計算。每壹仟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8.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9.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5) 公開承銷比例：百分之百對外公開承銷。
 - (6) 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洽商銷售)。
 - (7)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限定本公司及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於符合本公司於 114 年度第一次訂定之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之綠色投資計畫項目。透過發展太陽能、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提供公司營運用電，以降低傳統化石燃料之依賴，達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之目的，全力邁向 2040 年 RE100 全面使用再生能源的目標。(請參閱本文第 3 頁至第 7 頁)。
- 五. 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1) 承銷費用：新臺幣 1,500 仟元整。
 - (2) 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1,025 仟元整。
- 六. 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 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
- 九. 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十.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fareastone.com.tw>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募集資金	9,000,000	24.95%
現金增資	4,112,570	11.40%
盈餘轉增資	12,926,063	35.84%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31,098	12.01%
其他(含海外可轉債轉換及收購發行新股)	5,700,523	15.80%
實收資本額	36,070,254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財務暨設施服務群以供查閱
 (二) 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三) 索取處所：本公司財務暨設施服務群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68 號 4 樓或透過網路下載檔案 (<http://mops.twse.com.tw>)

三、公司債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capital.com.tw/
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電話	(02)8789-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ctbcholding.com
地址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電話	(02)3327-7777

六、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osc.com.tw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16 號 13 樓	電話	(02)7753-16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	台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電話	(02)7724-6570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趙永祥會計師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	(02)2725-9988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律師事務所名稱	理律法律事務所		
律師姓名	徐敬能律師		
地址	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555 號 8 樓	電話	(02)2763-8000
網址	http://www.leeandli.com.tw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趙永祥、邵志明會計師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	(02)2725-9988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十一、覆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	賴 晴 風	代理發言人姓名	林 慧 珊
職 稱	資 深 協 理	職 稱	資 深 協 理
電 話	(02)7723-5000	電 話	(02)7723-5000
電子郵件信箱	ir@fareastone.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pr@fareastone.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fareastone.com.tw>

目 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附錄一、本次發行公司債之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附錄二、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

附錄三、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錄四、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36,070,254 仟元	公司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68 號 5 樓	電話: (02)7723-5000				
設立日期: 86 年 04 月 11 日	網址: http://www.fareastone.com.tw					
上市日期: 94 年 08 月 24 日	上櫃日期: 90 年 12 月	公開發行日期: 87 年 10 月				
負責人員: 董事長 徐旭東 總經理 井琪	管理股票日期: 無 發言人: 賴晴風 (投資人關係與投資管理處資深協理) 代理發言人: 林慧珊 (公關暨企業永續處資深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7753-1699	網址: http://www.osc.com.tw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十六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 不適用	電話: (02)8789-8888	網址: https://www.capital.com.tw/				
債券承銷機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永祥、邵志明	電話: (02)2725-9988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 無	電話: -	網址: - 地址: -				
信用評等機構: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 7724-6570	網址: 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無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評等日期: 115 年 2 月 10 日 評等等級: twA+					
	本次發行公司債: 115 年度 國內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評等日期: - 評等等級: -					
董事選任日期: 113 年 6 月 21 日 (任期: 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 不適用,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18 日成立 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 29.74% (115 年 3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 不適用,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18 日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115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徐旭東(註 1)	29.57%	董事	彭芸(註 4)	0.04%
	副董事長	徐旭平(註 1)	29.57%	獨立董事	徐爵民	0.00%
	董事	毛治國(註 1)	29.57%	獨立董事	李大嵩	0.00%
	董事	井琪(註 2)	0.12%	獨立董事	陳添枝	0.00%
	董事	徐國安(註 2)	0.12%	獨立董事	黃瓊慧	0.00%
	董事	李冠軍(註 3)	0.01%			
註 1: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 2: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 3: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 4: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工廠地址: 不適用	電話: 不適用					
聯絡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68 號 5 樓	電話: (02)7723-5000					
主要產品: 行動電話業務	參閱本文之頁次					
行動電話手機及其零配件之買賣及裝修業務	市場結構: 內銷 97% 外銷 3% 不適用					
風險事項	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去(114)年度	營業收入: 新臺幣 110,346,077 仟元 買賣業: - 加工業: - 製造業: - 稅前純益: 新臺幣 17,080,419 仟元 每股盈餘: 新臺幣 3.81 元 不適用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 種類及金額	發行 115 年度國內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					
發行條件	100%公開承銷,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 年期, 票面利率 1.75%;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 屆滿到期日乙次償還本金。(參閱本文第 2 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 益概述	資金用途: 限定本公司及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於 符合本公司於 114 年度第一次訂定之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之綠色投資計畫項目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透過發展太陽能、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提供公司營運用電, 以降 低傳統化石燃料之依賴, 達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之目的, 全力邁向 2040 年 RE100 全面 使用再生能源的目標。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 115 年 4 月 21 日	刊印目的: 發行 115 年度國內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頁次: 無						

註: 如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與現任簽證會計師不同者, 尚應列示刊印時現任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等資訊

貳、發行辦法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1500024871 號函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證櫃債字第 1150055079 號函，取得綠色債券資格認可，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國內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 5 年期。
自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20 年 4 月 28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1.75%。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到期日乙次償還本金。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計息基礎依實際天數/該年度實際總日曆天數計算。每壹仟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定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簽訂之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代理還本付息事宜及製作扣繳憑單寄發與債權人，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 十三、承銷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銷售對象：本公司債之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五、本公司債取具綠色債券資格認可之債券，所募集資金之使用範圍及相關管理或資訊揭露作業等，除有關規定外，另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綠色債券計畫書（114 年度第 1 次訂定）辦理，投資計畫書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 十六、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參、資金用途

一、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 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5 億元整
3. 資金來源：

- (1)、發行 115 年度國內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為新臺幣 15 億元整。
- (2)、本次公司債如未足額發行，導致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支應。

4. 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	117 年度第 4 季	1,500,000	612,081	205,939	129,882	146,145	405,953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1. 公司名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 15 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壹種。
3. 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1.75%。
4.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 5 年期，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到期日乙次償還本金。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計息基礎依實際天數/該年度實際總日曆天數計算。每壹仟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5.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本公司債之償還資金將由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並於還本付息日前一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備付到期本息。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6.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限定本公司及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於符合本公司於 114 年度第一次訂定之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之綠色投資計畫項目；資金運用計畫詳所需資金預計運用情形（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6 頁）。
7.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合併

財務報數，國內公司債共計新臺幣 26,800,000 仟元整。(截至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止，國內公司債共計新臺幣 26,800,000 仟元整)

8.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9.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章程所定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42,000,000 仟元整，分為 4,2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實收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36,070,253,570 元整，分為 3,607,025,357 股。
10.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新臺幣 93,672,811 仟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報數)。
11.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2.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約定事項如受託契約所定。
13.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4.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約定事項如承銷契約所定。
15.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6.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7.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18.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19.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0. 董事會之議事錄：第十屆第九次董事會 (115 年 02 月 26 日)。
21.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22. 公司債之簽證機構及約定事項：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23.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名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三)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發行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商全數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考量近年國內公債利率波動較大，此時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可透過固定利率工具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減少利率變動風險，有助於本公司資金調度穩定性，進而提升未來資金調度彈性，降低因市場存在不確定政策對本公司籌資及理財活動之衝擊。因此，若能取得成本較低之資金，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目前國內長、短期利率價差仍維持在較低的水準，係為發行債券的良好時機，故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屬必要。

3.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用於支應符合本公司於 114 年度第一次訂定之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之綠色投資計畫項目，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

期資金成本，故本次發行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 銀行借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到期有展延空間。 2. 程序相對簡便，公司取得資金迅速 3. 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4. 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息負擔高於股權相關的籌資工具，使負債部位增加，利息費用會影響公司獲利。 2. 融通期限通常較短。
2.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2. 公司債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之掌控帶來潛在威脅。 3. 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 債息列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息負擔高於股權相關的籌資工具使負債部位增加，利息費用會影響公司獲利。 2. 債券到期後，無法展延本金，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3. 可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其附有轉換權利，一般票面利率較低，資金成本亦較低。 2.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一般皆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 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4. 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換後將稀釋每股盈餘及股權。 2. 未全數轉換前，性質仍為負債，公司仍須支付利息，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 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本金無法展延，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4. 如為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係屬外幣計價工具，公司須定期進行評價損益，將會造成當期損益的波動度增加。
4. 海外存託憑證 (GDR 或 A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發行公司國際知名度。 2. 發行價格一般趨近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多資金。 3. 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 可增加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5. 無利息支出及及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國際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未來展望將左右資金募集計劃成功與否。 2. 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達成規模經濟效益，募資額度不宜過低，缺乏彈性。 3. 稀釋每股盈餘及股本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5.現金增資	1.降低負債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提升競爭力，避免財務風險。 2.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3.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1.股本膨脹速度快，將直接稀釋每股獲利。 2.對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股利無節稅效果。

(2) 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此次以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對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綜合考量每股盈餘、資金成本、公司經營穩健與股權稀釋情形，採取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用以符合本公司於 114 年度第一次訂定之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之綠色投資計畫項目，預計可鎖定中長期固定資金成本。此方式除可掌握長期資金來源，亦可避免經由現金增資或可轉換公司債方式所導致的每股盈餘及股權遭到稀釋的問題。由於本次係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並無股本膨脹壓力，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每股盈餘並無股權稀釋問題。

(四)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本次發行價格係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期指標公債暨同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櫃買中心之作業要點：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 ICMA 之綠色債券原則：再生能源
投資計畫項目	太陽能、風力及其他再生能源電站建置與相關設備購置等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透過發展太陽能、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提供公司營運用電，以降低傳統化石燃料之依賴，達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之目的，全力邁向 2040 年 RE100 全面使用再生能源的目標。
預計效益說明	太陽能發電站設置量：27,272kw 預計年發電度數：3,409 萬度 依我國 2024 年碳排係數為 0.474 kg-CO2e/度計算，共計每年減碳 16,159 噸以上。

2. 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不適用。

(六) 本公司債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證櫃債字第 1150055079 號函，取得綠色債券資格認可。有關本綠色債券之投資計畫及環境效益評估、投資計畫之評估與篩選流程、資金運用計畫及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將依照本公司所訂定之綠色債券計畫書（114 年度第 1 次訂定）辦理，請參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附錄。

(七) 本次綠色債券計畫書內之永續發展策略概要、綠色投資計畫及環境效益評估，及綠色投資計畫之評估與篩選流程，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評估意見；資金運用計畫及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有限確信報告。

二、本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節錄本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

Minutes of the 9th Meeting of the 10th Term Board of Directors

Far EasTone Telecommunications Co., Ltd.

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五十分整

Time and Date: 10:05 a.m., February 26, 2026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遠企大樓39樓

Location: 39th Fl., No. 207, Tun-Hwa South Road, Section 2, Taipei City

代理主席：徐旭平

Acting Chairman: Mr. Peter Hsu

記錄：李和音

Secretary: Vivian Lee

主席徐董事長旭東今日因故無法親臨現場主持會議，出具委託書指定由徐副董事長旭平代理出席及主持會議。

Due to unforeseen circumstances, Chairman Douglas Tong Hsu was unable to attend and preside over the meeting at the scheduled tim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pany's governance procedures, Chairman Douglas Tong Hsu issued a formal proxy authorization, designating Vice Chairman Peter Hsu to attend and preside over the meeting on his behalf.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Meeting Commenced.

壹、報告事項(略)

Matters to be Reported(Omitted)

貳、承認事項(略)

Matter to be Ratified(Omitted)

參、討論事項 Matters to be Discussed

提案單位：財務暨設施服務群

討論案(十一)：本公司擬在新台幣 45 億元範圍內，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敬請 核議。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二四六條規定，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發行公司債以募集資金，而該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

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為長期營運資金所需或償還債務，擬在不超過新台幣(以下同)45億元範圍內，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三、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發行總額	不超過肆拾伍億元，得自董事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債券期限	不超過十年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票面金額	每張票面金額為壹仟萬元整
票面利率	採固定利率，依訂價結果而定
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得採到期一次還本或分次還本
資金用途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或綠色投資計畫支出
債券種類	無擔保、無實體債券

四、本案經董事會決議後，擬向主管機關申報募集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取得申報生效函完成募集後，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債券櫃檯買賣。本案經董事會決議後應於一年內執行完畢。

五、本次發行公司債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次擬發行之固定利率公司債，係屬中長期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或綠色投資計畫支出，目標鎖定長期資金成本，降低利率波動風險。

六、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案所定之發行條件(包括發行總額、票面利率等)、資金來源、計畫項目、發行細節、發行相關機構、資金用途、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相關事項，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視市場情況及實際需要決定。任何與本次發行有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因客觀因素而須變更或補充，或有其他未盡事宜等，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處理之。

七、敬請 核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Discussion Proposal (11): To discuss and approve the issuance of domestic unsecured corporate bond not exceeding NT\$4.5 billion.

Explanatory Notes:

1. According to Article 246 of the Company Act, a company may, by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ssue corporate bonds to raise funds. Such resolution shall be adopted by a majority of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2. To fulfill the needs for long term working capital or repayment of debts, it is proposed to issue domestic unsecured corporate bond, not exceeding NT\$4.5billion.
3. Major conditions on the issuance of this corporate bond:
 - Total amount: Not exceeding NT\$4.5 billion and may be issued in installments within one year from the date of being approv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 Term: No longer than 10 years.
 - Issue price: At Par Value.
 - Par Value: NT\$10 million.
 - Interest rate: Fixed rate, based on final pricing.
 - Interest Payment: Annual payment with a coupon rate, simple interest is payable annually.
 - Principal repayment schedule: Repay on the expiry date or repay separately.
 - Use of funds: Fulfillment of company working capital needs, repayment of company debts or fund green investment projects.
 - Bond Types: Unsecured & Non-Physical.

4. The Company shall, upon approval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ile with the government authority Taipei Exchange (TPEX) for registration of the issuance of the unsecured domestic corporate bond. Upon completion of effective registration and raise of funds, the bond will be presented to TPEX for OTC trading.
5. Expected benefits from the issuance of the corporate bond: The proposed issuance of long-term fixed rate corporate bonds, which are classified as medium- and long-term funds, the aim is to lock in long-term funding costs to enhance medium to long-term operating capital and to strengthen the Company's financial structure or fund green investment projects. These funds will be used to repay variable-rate bank loans, thereby reducing the risk of interest rate fluctuations.
6. Due to fast changing market for raising capital, in order to effectively determine the issuance conditions and actual issuance operations, it is proposed tha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uthorizes the Chairman or his designated substitute to decide all the terms of issuance (including total value, coupon rate, etc.), source of funds, project plan, issuance details, issuance, use of capital, expected benefits, other related matters according to market situation and real needs. All related matters caused by change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requests from the government authority for change, to amend or to improve the plan according to objective factors, etc. or other matters are also to be determined and handled by Chairman or his designated substitute.
7. Please discuss and approve.

Resolution: That the proposal hereby is approved by all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肆、臨時動議 Extempore Motion

無。None.

伍、散會 Meeting Adjourned

附錄二、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綠色債券計畫書(114年度第1次訂定)

壹、整體永續發展策略概要資訊

近年全球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極端氣候災害頻繁、供應鏈重組加速，企業的角色除了創造經濟價值，更需在動盪中展現韌性、在不確定中引領永續。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秉持「生活有遠傳、溝通無距離、人生更豐富、地球更永續」的企業願景，善用電信本業與智慧資通訊技術，推動企業、社會與環境三贏的永續發展，並於2024年發布新版「永續策略藍圖」(如下圖)，涵蓋E-S-G三大面向，訂定至2030年的中長程目標，並攜手客戶、供應商等七大利害關係人，積極回應17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 SDGs)中與本公司核心業務相關及可發揮影響力之目標，致力於創造本公司對環境、社會及治理的最大貢獻。



電信行業於氣候變遷減緩上之最重大議題為能源使用，本公司制定相關指標以追蹤管理成效，除針對上述各項因應措施設定中長期目標、每年審視達成情形，並依外在環境趨勢滾動調整，期望透過目標管理減緩氣候變遷衝擊。

本公司是台灣第一間以 1.5°C 情境通過「科學基礎減量倡議組織 (SBTi)」近程目標審核的電信業者，承諾於 2048 年達成淨零排放。2024 年，本公司透過與亞太電信網路整併、3G 退場與 AI 智能節能技術，年節電逾 1.5 億度，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2021 年)減少 20.95%，展現本公司對實踐減碳淨零的決心。同時本公司也已正式宣告加入國際再生能源倡議組織 RE100，目標在 2030 年前辦公室、門市及主要機房全面使用再生能源，2040 年全公司 100% 使用再生能源。為達成前述目標，本公司及 100% 持股之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世紀資通公司)除透過自建太陽光電電廠，簽約裝置容量達 24MW，每年產出 3,000 萬度再生能源電力外，本公司亦與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CIP)的颯妙風場簽訂 30 年企業再生能源購電契約，每年供應 2 億度再生能源電力，未來將持續提升再生能源裝置容量，落實能源轉型。

此外，本公司旗下子公司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天能源公司）與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鴻網公司）亦積極推動綠色能源轉型，提供太陽能發電、儲能系統及智慧電網建置等整合解決方案，協助政府與企業導入再生能源並提升能源管理智慧化。旭天能源公司專注於綠能規劃與智慧能源平台，富鴻網公司則提供以 ICT 為實務基礎，建構 IoT 各領域智能應用。支持電信運營商、政府機關、製造、再生能源、電子等產業服務應用整合，共同促進低碳永續發展。

在前述基礎上，本公司計畫發行綠色債券募集資金，用於本公司及新世紀資通公司建置太陽能、風力及其他再生能源電站建置與相關設備購置等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積極推動能源轉型，全力邁向 2040 年 RE100 全面使用再生能源的目標。


貳、選擇綠色投資計畫項目所採用之標準

本公司綠色債券計畫書（以下簡稱本計畫書）係依據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之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及遵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布之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據以訂定本計畫書，並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勤業眾信）針對本計畫書出具評估報告。

本計畫書包含四大核心內容：綠色投資計畫及環境效益評估（Use of Proceeds）、綠色投資計畫之評估與篩選流程（Process for Project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資金運用計畫（Management of Proceeds）、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Reporting）。

一、綠色投資計畫及環境效益評估（Use of Proceeds）

綠色債券之投資計畫係依據「作業要點」，訂定符合的綠色投資計畫。本公司所發行之綠色債券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每次所募資金，限定本公司及新世紀資通公司使用於符合本計畫書之綠色投資計畫項目，該投資計畫之環境效益及剩餘功能壽命將長於債券的發行年期。綠色投資計畫之類別、計畫項目及效益評估等如下表所示：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投資計畫項目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計畫之遴選標準	對應 SDG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櫃買中心之作業要點: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 ICMA 之綠色債券原則:再生能源 	<p>太陽能、風力及其他再生能源電站建置與相關設備購置等</p>	<p>透過發展太陽能、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提供公司營運用電,以降低傳統化石燃料之依賴,達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之目的,全力邁向2040年RE100全面使用再生能源的目標。</p>	<p>CBI, Climate Bonds Taxonomy CBI, Climate Bonds Sector Criteria Available for Certification 1. Solar Energy Criteria (The Solar Sector Eligibility Criteria of the Climate Bonds Standard & Certification Scheme) 2. Wind Energy Criteria (The Wind Sector Eligibility Criteria of the Climate Bonds Standard & Certification Scheme) 3. Marine Renewable Energy Criteria- Offshore Wind (The Marine Renewable Energy Sector Eligibility Criteria of the Climate Bonds Standard & Certification Scheme) ICMA,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p>	<p>對應 SDGs</p>  <p>SDG 7 : AFFORDABLE AND CLEAN ENERGY</p>  <p>SDG13 : CLIMATE ACTION</p>

二、綠色投資計畫之評估與篩選流程 (Process for Project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

本計畫所評估專案之選定依循本公司制定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發展永續環境面向為基礎並遵循政府法規申請設立相關規定，依公司內部標準作業流程進行標的篩選、風險評估與投資計畫，篩選程序如下：

- (一) 本公司設施技術暨服務處依循公司永續發展策略中各期程減碳目標，擬定包含本公司及新世紀資通公司之再生能源資本支出投資計畫。相關內容由財務單位依業務權責範圍進行審查後，納入本公司整體預算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此外，新世紀資通公司亦將依其內部權責，辦理自有預算之審查流程並提報其董事會審議通過。
- (二) 各綠能投資候選標的評估，包含基本資料、場址位置、環境風險評估、法令遵循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由本公司環境永續暨資財部(下稱環境永續部)進行標的調查、風險評估與評估彙整。
- (三) 本公司綠電小組(包含法務、財務、會計、採購及環境永續部組成)進行綠能投資候選標的審查作業，經同意後由本公司及新世紀資通公司之環境永續部分別提出各案請購申請，並依各自之採購核決權限進行核決及執行再生能源工程建置案採購。
- (四) 本公司財務部門參照櫃買中心「作業要點」及國際資本市場協會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 之綠色債券原則 (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 綜合效益與成本考量，選定投資計畫中屬增進環境效益之專案，呈報本公司財務長同意，始得列為合格投資計畫項目。

本投資計畫書鎖定之類別及項目將排除涉及化石燃料發電及對於中央或地方法規範為不得投資之項目、涉及危險化學品和放射性物質、及對於環境有衝擊疑慮之項目。

三、資金運用計畫 (Management of Proceeds)

本公司將依循櫃買中心所訂定之「作業要點」，擬定發行之綠色債券之資金運用計畫，說明如下：

- (一) 資金用途
所募集資金將全數用於本公司及新世紀資通公司符合本計畫書所訂定環境效益相關之投資計畫支出，包括新專案使用或專案再融資。
- (二) 資金管理
債券所募集資金將匯入本公司指定之銀行帳戶，並由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依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流程規定進行管理，並確認資金運用符合本計畫書規範。
新世紀資通公司須定期提報合格投資計畫項目之支出予本公司審核，本公司將審核確認支出項目為「二、綠色投資計畫之評估與篩選流程 (四)」

之篩選原則選定之投資項目後，始得按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流程規定，將款項匯入新世紀資通公司指定之銀行帳戶。

此外，本公司將指派專人負責綠色投資計畫之資金運用與進度追蹤，定期檢視資金配置情形，確保取得之資金運用於合格之投資計畫項目，並維持資金使用之透明性與可追溯性。

募集資金未動撥之部分，規劃用於高度安全性及流動性之投資工具，如定期存款、附條件交易、短期票券等不涉及股權性質之貨幣市場工具。

本公司依債券發行日區分是否為新專案使用或專案再融資，符合本計畫書之投資計畫相關支出，其可回溯期間為自債券發行日前三年內發生者，如支出憑證開立日期於債券發行日後，一律以新專案使用款項計算。

四、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 (Reporting)

本公司將於綠色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依櫃買中心「作業要點」規定，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或有正當理由向櫃買中心申請依自行訂定之期限出具資金運用報告，包含但不限於資金運用情形、新投資與再融資比例、閒置資金管控及環境效益，並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當本公司綠色債券所募資金全數使用完畢後，最遲將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或有正當理由向櫃買中心申請依自行訂定之期限，委由勤業眾信為評估機構，由其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計畫書之評估報告，並將資金運用報告及評估報告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本公司預計將於所發行的相關債券於資金運用報告中揭露下列指標：

類別	衡量效益指標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1.再生能源專案數量 (件數) 2.再生能源總裝置容量 (MW) 3.再生能源設備年度總發電量估計 (MWh) 4.再生能源專案年度總減碳量估計 (Metric tons CO ₂ e)



發行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旭東 

附錄三、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115年度國內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面額新臺幣壹仟萬元發行，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秀真



承銷部門主管：顏宇彤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附錄四、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國內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周秀真

日期：115 年 4 月 1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國內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修偉

日期：115 年 4 月 2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國內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林衍茂

日期：115 年 4 月 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國內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杜金森



日期：115 年 4 月 2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國內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程明乾

日期：115 年 4 月 2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國內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李樹森

日期：115 年 4 月 2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國內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林寬成

日期：115 年 4 月 21 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旭東

僅供遠傳電信(股)公司發行 115 年度國內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公開說明書使用